

湯志鈞著

戊戌变法人物傳稿

增訂本
上冊

中華書局

湯志鈞著

戊戌變法人物傳稿

顧廷龍題

上增訂本
冊

中華書局

增訂題記

戊戌變法人物傳稿自一九六一年四月出版至今，已經二十年了。這次重新排印，是作了很大的補充、修訂和改寫的。

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準備重印此書，並建議：「可否改為語體文；每個人物的活動，不要限於戊戌，可綜合一生分析研究。」這個意見很好，我也想這樣做。由於工作忙，只寫出一篇康有爲。繼又考慮，如果用語體文，照康有爲傳那樣寫法，好像不是人物傳，而是「人物論」了，有些不倫；本書引用資料，又都是文言，從保存資料、檢尋方便出發，似乎這種文體，也有特點。從而於一九七〇年到一九七二年間，重循舊轍，改寫一過。此後，又續有增刪。

增訂本和初版不同之處，主要有：

一、初版人物只寫到戊戌為止，增訂本仍以戊戌為重點，戊戌以後酌敍仕履。同時，照顧人物之間字數的平衡，如梁啟超傳的字數不超過康有爲傳；翁同龢傳的字數不超過光緒皇帝。

二、增訂本把作者對各該人物的看法或時日事迹之涉及考證者，將結論寫入正文，而把說明、考證移入附註。基本上按照時間順序序次人物生平，評價則入傳論。

三、增訂本視初版頗有增損，增加了章炳麟傳、宋恕傳。又因全書是紀傳體，為了反映全貌和便

於讀者檢索，末後新附戊戌大事表。同時，戊戌後各人生平已在正傳酌敍，初版附錄十五本書人物碑傳要目索引也就刪去。有了戊戌大事表，初版公元中曆對照表理應刪汰。〔二〕

四、增訂本對原收人物，都有大小不同的修改，有的幾乎重寫。附錄中北京強學會人物、上海強學會人物也是重新寫出的。還要指出的是，初版出書後，陸續發現了不少新材料，很多是稿本、抄本、函札、日記，以及當時的日報、期刊，增訂本引用了這些材料，有的地方還據此作了考訂。例如康有爲傳、上海強學會人物，就是參照康氏家屬舊藏的函稿以至申報、強學報重寫的；又如梁啟超、譚嗣同的初晤日期，也根據汪穰卿先生師友手札重予釐訂。劉光第、歐榘甲、徐勤、麥孟華、張元濟、江標、唐才常、黃遵憲、熊希齡、張謇、梁鼎芬等人的傳記，也借助未刊稿予以充實，即康有爲、宋伯魯、徐致靖等的奏稿，也有戊戌變法檔案史料未曾收錄的。自感南北訪求，耆老徵詢，尚具心力。而各圖書館、博物館的支持，也使我永矢不忘。特別是上海圖書館和上海博物館，如果不是他們的幫助，增訂本是不會改成這樣規模的。

同時，初版也有錯誤，如長敬誤作長敍，志將軍傳的作者吳慶坻誤作劉從德，知新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中，劉楨齡的多篇論文誤繫徐勤之下等。有的是誤植，有的則是疏漏，這次也全部重核，力求準確。

至於對戊戌變法的評價，我仍認為是資產階級改良主義運動；對各該人物的看法，也企圖探源比勘，把問題提到一定的歷史範圍之內，實事求是地進行歷史的評價。

最後，由於增訂本基本上是在動盪中寫出來的，當時不但海外書刊不能看到，即有的資料知道藏所也無法借閱，定稿時作了一些補救，仍未能進一步稽索。希望能夠再假時日，重事修訂，使他成爲戊戌變法人物傳，而把「稿」字去掉。

〔二〕本書年月，辛亥以前用舊曆，辛亥以後則用公元。

湯志鈞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前　　言(初版)

劉少奇同志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裏面，對於戊戌變法運動，作了深刻、全面的分析：

「中國人民曾經長期生活在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黑暗統治下面。一百多年以前，外國資本主義開始侵略中國，暴露了當時中國的封建皇朝完全沒有能力保衛自己的國家。外來的侵略和壓迫愈來愈厲害，國內的政治也愈來愈黑暗。從那個時候起，中國這樣一個大國，在對外關係上實際喪失了獨立國家的地位，廣大人民過着非常痛苦的日子。但是，就在那個時候，中國人民開始進行了英勇的反對外國資本主義和本國封建主義的革命鬪爭。許多的先進人物，爲了救中國，爲了改變自己國家的命運，努力去尋找真理。他們努力學習西方資產階級的政治和文化，以爲西方資產階級的那些東西很可能以救中國。他們在學了這些東西以後，就企圖按照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模型來改變中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

「在一八九四年中國被日本戰敗以後，以康有爲爲首的改良派的變法運動，就是這種企圖的一次嘗試，他們希望中國有一個不要根本改變封建制度而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憲法。他們的主張在當時受

到了許多人的贊成和擁護，他們雖然是改良派，但在當時的條件下，他們的變法運動還是具有進步意義的，因此引起了反動派的仇視。他們的活動，在一八九八年受到以慈禧太后為首的反動派的鎮壓而失敗了。」

我們紀念戊戌變法，主要是紀念它在歷史上的作用；要表揚的人物，也僅是按照他們在這個運動裏所起作用而給以適當的歷史評價。

二

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以後，帝國主義國家紛紛在中國取得「租借」海港和築路、開礦等重要投資特權，并且劃分勢力範圍，亡國滅種的大禍迫在眉睫。這時候，我國的民族工業也正顯露其活力，開始了初步的發展。以棉紡工業為例，甲午中日戰後的四年中，全國紡綢總數是每年增長的，一八九八年的全國華商紗綢總數即比一八九五年增加近百分之七十六〔一〕。但是，由於帝國主義和中國封建勢力勾結起來，百般壓迫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因之使得中國的民族工業，在它發展的初期，就遭遇到嚴重的摧殘。它在封建經濟的汪洋大海中不過是一些小島，而比起各帝國主義的巨大資本力量來更是極為薄弱。但是，挽救民族危亡，發展資本主義，就成為當時兩個最迫切的問題。以康有為首的維新派所領導的戊戌變法運動，就是企圖以西方資產階級國家的模型來改變中國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的一次嘗試。

一八九五年，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簽訂，康有為入京會試，聯合十八省一千三百餘舉人，發起聯名要求「拒和、遷都、變法」的公車上書。此後，維新派的影響遍及全國。

同年，康有為等又在北京和上海發起組織強學會，創辦萬國公報、中外紀聞和強學報。雖然創辦不久即為頑固派所撲滅，但自此以後，報刊林立，學會大興，講求新學走出少數人的圈子，變成了一個帶有羣衆性的運動。

當時各地紛紛組織學會和創辦報刊。上海的時務報和澳門的知新報，是影響比較廣泛的報刊；在湖南，由於譚嗣同、唐才常等的積極活動，和巡撫陳寶箴等的贊助，創辦了南學會和時務學堂，刊行了湘學報和湘報，成爲當時「全國最富朝氣的一省」〔二〕。

一八九七年冬，以德帝國主義挑起的膠州事變爲發端，民族危機更加嚴重，康有為又從廣東趕赴北京，於一八九八年四月，在北京成立保國會，以「保國、保種、保教」爲宗旨。保國會雖不久即為頑固派破壞解散，但它已略具政黨的規模，爭取了一部分官僚士大夫的力量，爲變法運動作了組織上的準備。

這時，康有為又不斷上書光緒皇帝，籲請變法，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三日），光緒頒發「詔定國是」的「上諭」，決定變法。此後，又任命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爲四卿，參贊新政。

自六月十一日「詔定國是」到九月二十一日（八月初六日）的一百零三天，康有為迭上新政建議。想極力擺脫傀儡地位、支持維新變法的光緒皇帝也接二連三地發佈許多實行新政的詔令，對政治、經

濟、軍事、文化各個方面都提出了一些改革方案。主要內容是：在政治方面希望中國有一個不要根本改變封建制度而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憲法；在經濟方面要求保護工商業，予中國民族資本主義以適當的發展；在軍事方面要求重練海陸軍，挽救中國被帝國主義瓜分的危機；在文化教育方面提出廢科舉，辦學校，譯新書，以培養新的人才。這說明變法的主要目的是企圖挽救瓜分危機，要求在中國發展資本主義。

但是，這時清朝的實際政權，却掌握在以慈禧太后爲首的頑固派手中，構成了強大的反動勢力。光緒和少數擁護他的大臣，要求擺脫以慈禧爲首的極端頑固派的壓制，傾向於改革現狀，但無實際權柄。維新派得到光緒皇帝的贊助，通過皇帝發佈一些「上諭」，使自下而上的帶有羣衆性的變法要求，變爲自上而下進行改革的實際行動。

掌握軍政實權的後黨頑固派，感到變法維新對他們的統治地位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因此從新政一開始，就極力策劃撲滅它的陰謀。終於在九月二十一日發動了政變，慈禧「訓政」，康梁出逃，譚嗣同、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康廣仁遇難。百日維新失敗了。

戊戌變法失敗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當時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還沒有成爲獨立的階級力量，維新派的成員主要是半封建半資本主義的知識分子，國內新式企業的創辦者，不滿現狀的中小官吏和地方紳士。他們不是當權派，又要求發展資本主義，和封建勢力有矛盾，但是他們的地位很軟弱，和封建勢力有千絲萬縷的聯繫，沒有革命要求，只是在不觸犯地主階級根本權利的基礎上求得一些發展資本主義

的條件。他們所理想的新政，只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相互妥協之上的君主立憲制度。他們企圖挽救瓜分危機，但是不能認識帝國主義侵略的本質，也不敢正面地號召反對外國侵略的鬪爭。他們幻想由「內政振興」，就可以「消除外患」，並且企圖依靠某幾個帝國主義國家來反對另外幾個帝國主義國家。他們的活動，也僅限於少數從地主階級分化出來的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完全脫離了廣大的人民羣衆。因此，變法運動只能成爲一個軟弱的改良主義運動，而得不到廣大人民羣衆的支持。這樣，在最反動最落後的政治勢力頑固派的反攻之下，就必然地很快失敗了。

三

在變法運動期間，維新派得到以光緒皇帝爲首的帝黨的支持，構成了在當時具有進步傾向的政治勢力。以慈禧太后爲首的頑固派和洋務派官僚結成后黨，他們採用各種卑鄙殘酷的手法來鎮壓和破壞這一運動，構成了極端反動的政治勢力。

但是，維新派和帝黨對於變法的基本態度，却是不盡一致的；就是維新派內部和帝黨內部的許多人物，在政治態度上也有差別。譬如在維新派中，既有激進的譚嗣同、唐才常，也有雖然領導變法，但不敢根本改變封建制度的康有爲、梁啟超；同時也還有與洋務派保持聯繫、帶有濃厚的投機性和妥協性的楊銳。至於以翁同龢爲首，結合一些擁帝官僚集團的帝黨，雖也贊成變法，但對康有爲民權平等等說，却表示憎惡。他們的主張，只是要在維護封建專制制度和皇帝的最高統治權的條件下，改革某

些弊政。他們引進康有爲，目的在加強帝黨，反抗后黨，因而對民權平等說，不得不暫予容忍。新舊鬥爭展開以後，這些官僚中除掉極少數的幾個人如徐致靖、李端棻、宋伯魯等仍上疏要求改革外，很多人一遇風色不順，就散走或反噬。例如孫家鼐原是帝黨，等到翁同龢被逐，即暗中轉向頑固派，排擠康有爲，反噬維新派了。頑固派和洋務派破壞運動的手法雖然不盡相同，而其鎮壓的凶殘，則是一致的。他們在反動統治階級的共同利益下結合起來，共同絞殺維新運動。這裏，可以舉兩個例子來說明：其一是頑固派楊崇伊與洋務派李鴻章的關係。楊崇伊曾劾奏強學會，至天津密謀進行「政變」和出面奏請慈禧太后「訓政」，是始終積極破壞維新運動的頑固派。但他的劾奏強學會，却是李鴻章所授意；密謀「政變」，也是與李鴻章有關〔三〕。其二是洋務派張之洞與湖南頑固派的勾結。當湖南新舊鬥爭激烈之時，張之洞通過幕僚梁鼎芬和湖南頑固守舊分子函札往返，密謀破壞〔四〕。甚且如袁世凱插足維新派，列名「強學會」，後來却轉過頭來，出賣維新派，運用卑鄙殘酷的兩面派手法，鎮壓維新運動。

爲了參考上的方便，我把有關戊戌變法人物的資料作了各別的整理，寫成此書。書中人物大體上按照他們不同的政治態度，歸類排列。由於本書是一種有關戊戌變法運動的人物傳記，所以只將各該人物在戊戌變法時期的政治活動作了一些必要的闡述。這些在當時曾經起過一些進步作用的人物，很多後來「由好變壞」了，例如：有淪於復辟派魁首的康有爲，有擁護袁世凱稱帝的嚴復，有組織北洋反動政府「內閣」的熊希齡等，這裏也僅是按照他們在這個運動裏所起的作用給以適當的評價，而未能將他們的全部歷史進行細緻的分析。至於鎮壓維新運動的反動派，也僅是揭露他們在這個運動中的陰

謀破壞手段，而沒有將他們的全部活動作全面系統的揭露和批判。這是向讀者說明的。此外，另將比較重要的學會、報刊的負責人和撰述人以及「政變」發生後被「株連」的人物等列表作爲附錄，以供參考。

四

本書的撰作始於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五年基本上完成了初稿。此後雖曾略加增訂，但也僅是作些「補苴罅漏」的工作，未能進行徹底的改寫。因此，暫時只好讓這本稿子以目前的形式出版。

由於「紀傳體」體裁的限制，不可能從全書中看清維新變法運動發生、發展及其失敗的客觀規律；而一事牽涉數人，又需分別照顧。再加作者的理論水平很低，資料掌握上還不够豐富和深入。因此，這本書的缺點一定很多。但願意提供出來，誠懇地希望讀者予以批評和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的同志對本書提了不少有益的意見，幫助作者改正了一些缺點和錯誤，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湯志鈞 一九五九年

[一]據嚴中平：中國棉紡織史稿的統計，一八九五年的全國華商紗綻總數爲一七四、五六四枚，一八九八年的全國華商紗綻總數爲三〇六、一八〇枚；四年中增加近百分之七十六（見該書第一四一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九月版)。

〔三〕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一分冊。

〔三〕見本書卷七楊崇伊傳、李鴻章傳。

〔四〕見本書卷八梁鼎芬傳。

目 錄

增訂題記

前言(初版)

上編

卷一
三一八八

康有爲

梁啟超

卷二

譚嗣同

本草綱目

康廣上

楊銳

劉光第
卷三
一五二—一五六

陽明先生全集

嚴復

容閥

廖平

麥孟華

欽定四庫全書

汪康年
二三五

張元濟

宋 惠

卷四 三五七——三九四

| | | | |
|------|-----|-----|-----|
| 光緒帝 | 二五七 | 張 肇 | 三六九 |
| 翁同龢 | 二八四 | 陳 衍 | 三七五 |
| 文廷式 | 二九七 | 孫家鼐 | 三九〇 |
| 宋伯魯 | 三〇九 | 張蔭桓 | 三九一 |
| 徐致靖 | 三一八 | | |
| 李端棻 | 三二五 | | |
| 汪鳴鑾 | 三三五 | | |
| 長麟 | 三三八 | | |
| 張百熙 | 三三〇 | | |
| 李岳瑞 | 三三三 | | |
| 王鵬運 | 三三五 | | |
| 王 照 | 三三八 | | |
| 閻普通武 | 三四一 | | |
| 壽富 | 三四三 | | |
| 志銳 | 三四一 | | |
| 志鈞 | 三四一 | | |
| 志錡 | 三四一 | | |
| 沈曾植 | 三四四 | | |
| 沈曾桐 | 三四四 | | |

黃體芳 黃紹箕 黃紹第 三六三

| | | | |
|-------------------|-----|-----|-----|
| 陳寶箴(子三立附) | 三九五 | 張 肇 | 三六九 |
| 黃遵憲 | 四〇一 | 陳 衍 | 三七五 |
| 江 標 | 四二六 | 孫家鼐 | 三九〇 |
| 徐仁鑄(弟仁鏡附) | 四三三 | 張蔭桓 | 三九一 |
| 熊希齡 | 四三九 | | |
| 皮錫瑞 | 四四八 | | |
| 卷六 四六三——五一〇 | | | |
| 唐才常 | 四六三 | | |
| 樊 錐 | 四八四 | | |
| 章炳麟 | 四九七 | | |

下編

卷七 ······ 五一三—五七〇

慈禧太后 ······ 五二三

榮祿 ······ 五三

剛毅 ······ 五三

徐桐 ······ 五三

懷塔布 ······ 五三

許應騤 ······ 五三

文悌 ······ 五三

李鴻章 ······ 五三

楊崇伊 ······ 五〇

袁世凱 ······ 五三

胡燏棻 ······ 五三

盛宣懷 ······ 五一

陶模 ······ 五四

王文韶 ······ 五六

廖壽恒 ······ 五六

目錄

卷八 ······ 五七一—六四

張之洞 ······ 五七一

梁鼎芬 ······ 五九五

王先謙 葉德輝 蘇輿 ······ 五九七

李提摩太 林樂知 李佳白 ······ 六一五

伊藤博文 ······ 六〇

附錄

一 公車上書題名 ······ 六四九

二 乙未戊戌間全國各地主要學會負責人
題名 ······ 六八八

三 北京強學會人物 ······ 六九三

四 上海強學會人物 ······ 七二三

五 保國會題名 ······ 七三五

六 乙未戊戌間全國各地主要報刊負責人
題名 ······ 七三三

| | | | |
|----------------|-----|-------------------|----|
| 七 時務報初期各地代收捐款者 | 一一一 | 湘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 | 一 |
| 名錄 | 七三五 | 一二 知新報總理撰述繙譯名單 | 一二 |
| 八 時務報初期辦事人員名錄 | 七三六 | 一三 知新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 | 一三 |
| 九 時務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 | 七三七 | 一四 戊戌「政變」株連「黨人」名錄 | 一四 |
| 一〇 湘學報編撰題名 | 七四六 | 一五 戊戌變法大事表 | 一五 |

| | | | |
|--------------------|-----|-------------------|----|
| 一一一 湘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 | 一 | 一二 知新報總理撰述繙譯名單 | 一二 |
| 一二二 知新報總理撰述繙譯名單 | 七六二 | 一三 知新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 | 一三 |
| 一三四 知新報重要論著撰人題名 | 七六四 | 一四 戊戌「政變」株連「黨人」名錄 | 一四 |
| 一四五 戊戌「政變」株連「黨人」名錄 | 七七四 | 一五 戊戌變法大事表 | 一五 |
| 一五六 戊戌變法大事表 | 七九二 | | |